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裁定内容中称：本院）送达的《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拉民二初字第 36—4 号），裁定书全文内容为：

原告：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胡波、胡彪；

被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15）拉民二初字第 36-2 号行为保全的裁定书，于 2015 年 11 月 31 日作出的（2015）拉民保字第 7-1 号财产保全的裁定书，现因本案双方当事人已达成调解协议（详见公司同日公告：2016-044 号），行为保全与财产保全已无必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解除对胡波、胡彪于本案判决生效前行使自行或通过第三方行使其持有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投票权、提案权、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权利的禁止；

二、解除对被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案判决生效前配合被告胡波、胡彪行使第一项中相关股东权利，并不得接受申请、不得向有关单位提交申请等行为的禁止；

三、解除对原告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供的担保资金存款账户中的 1000 万元的冻结；

四、解除对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西藏圣地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22.69%股权的冻结；

五、解除对胡彪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500 万元的冻结。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4 日

备查文件：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拉民二初字第 36—4 号）